

研究信息简报

2012年第6期

总第129期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编

2012年12月10日

编者按：当今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世界多极化趋势明显，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多元文化交融交锋。在这样的背景下，国际妇女运动的内容和形式也呈现出日益多元化的态势。尽管国际妇女运动的内容和形式不断发生变化，但其主题一直是平等、发展与和平。《国际妇女运动的基本情况》一文全面概括了国际妇女运动的主要脉络、关注的重要议题和当前国际妇女运动的新形式，较好地反映了百余年来国际妇女运动取得的成就和发展趋势，本期简报摘编该文的主要内容，供妇女研究者和工作者参考。

国际妇女运动的基本情况

妇女研究所国际研究室

当今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世界多极化趋势明显，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多元文化交融交锋。在这样的背景下，国际妇女运动的内容和形式也呈现出日益多元化的态势。尽管国际妇女运动的内容和形式不断发生变化，但其主题一直是平等、发展与和平。

一、国际妇女运动历史的简要回顾

发端于 18 世纪启蒙思潮的国际妇女运动，一直以实现男女平等、争取妇女解放为奋斗目标。

1. 争取妇女在法律上的平等权利是早期妇女运动的重点

自 18 世纪法国大革命以来，妇女运动不懈地争取与男性平等的教育、参政、财产继承、就业等各方面权利。以资产阶级妇女为主导的、争取自由平等的独立的妇女运动，和以劳动妇女为主体的、将性别和阶级平等相结合的社会主义妇女运动交相呼应，互为补充，共同谋求妇女解放和社会地位的提高。在妇女运动的推动下，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许多国家先后在法律中规定男女在参政、教育、就业等各方面权利，给妇女生活带来了很大变化。然而，法律上的平等与现实中的平等仍存在着很大的差距。

2. 推动性别平等从法律变为现实是妇女运动的长期任务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妇女运动掀起了第二次浪潮，强有力地批判了资产阶级父权制，深刻揭示性别不平等社会文化原因，呼吁社会广泛关注妇女问题。她们通过组织成千上万个提高觉悟小组，提高妇女的意识和自信；通过创建妇女研究、完善妇女理论，使妇女运动第二次浪潮流派纷呈，多姿多彩。但是，西方女权主义没有根本摆脱西方中心主义，因此在性别问题上的探讨和行动仍有一定局限。与此同时，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妇女将性别平等融入争取民族解放和国家独立的事业。许多发展中国家妇女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现代化进程，为本国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同时在参与发展过程中追求男女平等，致力于改变传统的社会偏见和文化习俗，谱写了妇女解放运动的新篇章。

3. 将性别平等纳入决策主流是当前妇女运动的政治主张

将性别平等纳入决策主流主要指将性别平等的理念和原则纳入全球和各国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法律之中。20世纪90年代以来，全球和各国发展的不平衡性日益显现，性别不平等是其中的重要表现。国际妇女运动与联合国积极互动，成为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妇女组织积极参与世界大会，如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1992年）、联合国人权大会（1993年）、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1994年）、联合国社会发展首脑会议（1995年）、联合国人居大会（1996年）、世界粮食高峰会议（1996）、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2000年）等，推动性别平等纳入了全球各种问题——环境、人口、人权、社会发展等战略。“联合国妇女十年”（1975-1985年）及其召开的历次世界妇女

大会——特别是 1995 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为世界妇女运动提供了国际舞台。通过不懈的努力，妇女运动深刻地影响了联合国的全球战略，促使国际社会将平等、发展与和平作为宗旨，推动世界各国把提高妇女地位作为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目标。

二、当前国际妇女运动关注的重点议题

当前，国际妇女运动的内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元而复杂，但其主要议题始终围绕平等、发展与和平。重点议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将性别平等和社会公正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

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新自由主义仍主导全球发展。它引导拉美转型国家和非洲发展中国家放松对资本和金融市场的管制，推行私有化、限制或削减社会福利开支等结构调整方案，一度使这些国家的社会发展陷于困境。妇女运动尖锐地批评由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发展中国家推行的结构调整，分析了新自由主义策略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强调在发展中关注性别平等和社会公正。

在国际妇女运动推动下，联合国逐步将性别平等纳入发展框架。1995年联合国计划开发署的《人类发展报告》，首次较为系统的将性别平等纳入发展政策和理论。它指出：“如果发展没有社会性别视角，就会是危险的。”它定义“发展”的主要内容应该是：1) 社会中人人享有平等机会；2) 这种平等机会对后代是可持续的；3) 赋权人民，以使他/她们参与发展并从发展中获益。涵盖社会性别平等的人类发展坚持三个原则：1) 男女平等权利；2) 妇女被视为社会变革的主导

者和受益者；3) 性别敏感的发展模型，这些模型致力于扩大妇女和男性的选择。该报告首次提出了“性别发展指数”，将评估视角从强调增长和效率转向关注社会公平与性别平等。

2. 推动联合国和各国政府表达促进性别平等的政治意愿

在国际妇女运动推动下，联合国和各国政府纷纷表态促进性别平等，并采取积极行动。

一是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日益重视加强专门的国家机制在促进性别平等中的作用。自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来，几乎所有的国家都设立了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韩国等一些国家加强了已有机构并扩大了工作范围，包括提高机制的级别、增加预算和工作人员、扩大职能、发展组织网络、改善政府内部的协调等，提高了国家机构的影响力、权威性和效率。

二是许多国家将性别平等纳入各项立法、公共政策、方案和项目的制定和执行中。例如，丹麦在其性别观点主流化五年行动计划中包括了明确的目标、框架和时间表，西班牙于2003年颁布并实施了相关法令，指明社会性别主流化首先是政府的责任，并强调将性别平等纳入法律政策评估和改革的主流。

三是实施社会性别预算，从资金上确保性别平等事业发展。自2000年以来，韩国、菲律宾、博茨瓦纳等越来越多的国家在增加性别预算拨款。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2001年在20个国家启动了性别预算项目，以确保在不同的政治经济体制下政府各部委的预算进程充分考虑性别平等问题。

四是以分性别的统计数据 and 指标服务政府科学决策。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中有性别发展指数和性别赋权指数，建立了妇女指标和统计数据库。瑞典、加拿大、挪威、芬兰、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政府加强收集、分析和散发分性别的统计数据 and 指标。许多国家政府改善了数据的公众使用渠道，通过政府网站取得或发布关于性别的统计数据，提高统计局官员的认识和能力。总之，加强性别平等的国家机制、推行性别预算以及建立分性别的统计数据等措施，已成为国家促进性别平等决心和意志的重要体现。

3. 在经济增长中关注妇女平等参与和受益

国际妇女运动高度关注在经济增长中男女是否能够平等参与和受益，并采取多方面行动加以推动。

一是促进男女平等就业机会、缩减男女收入差距。在国际妇女运动的推动下，各国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劳动力市场上的性别歧视，修订歧视性的就业立法以解决职业隔离、男女工资差距、性骚扰及对怀孕和哺乳妇女歧视等问题；设立性别平等委员会、性别平等监察员等促进就业平等的专门机构；鼓励妇女进入传统上男性占优势的部门，比如科技、工程、汽车修理、建筑与园林维护、武装部队和警察等；为被裁员的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妇女提供就业培训、咨询、资金支持等服务。另外，各国政府还采取各种措施，缓解妇女因为承担家庭照顾和生产劳动的双重角色负担所带来的冲突，比如设立生育保险为妇女提供生育期间的产假工资和生育津贴，降低企业招用女工的成本，以提高企业雇用女工的积极性；政府出资或者支持私人部门提供

托幼机构等家庭照顾的设施和服务，减轻妇女的家庭照顾负担；给男性提供育儿假等带薪假期，鼓励男女共同承担家庭照顾的责任。

二是确保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国际妇女运动积极推动各国采取措施，提高妇女获得资金、土地等经济资源的机会。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制订了小额贷款和小企业计划，为妇女创业提供资金支持和创业服务，许多国家还结合小额贷款计划，向开办和经营企业的女企业家提供职业培训、技术培训和协助。例如，尼泊尔允许非政府金融中介组织作为“发展银行”，向贫穷妇女发放贷款。在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妇女获得和控制土地仍然面临挑战。非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采取措施，推动妇女与男性享有平等获得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土地保有权以及土地租赁等方面的权利。越南等通过立法保证土地使用证书上写有夫妻双方的姓名。

三是减少贫困女性化和女性贫困化的状况。由于在分担家庭责任、接受教育和培训及就业机会、参与经济和政治决策方面的歧视，妇女比男性更难摆脱贫穷。很多国家越来越多地尝试在政策层面解决贫穷的多面性，重点是预防贫穷人口，特别是妇女被边缘化以及遭到社会排斥。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努力制定和执行性别敏感的减贫政策和方案，将性别观点纳入实现消除贫困方面的千年发展目标的主流。经验表明，妇女平等参与和受益是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

4. 积极推动妇女参与国际政治和各国的民主政治进程

在国际妇女运动的推动下，特别是 1995 年在北京召开联合国第

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来，全球妇女参政形势迅速改善。

一是提高妇女参政比例成为政治民主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立法机构中的女性比例即女议员的比例，成为联合国评估各国性别平等的指数之一，也是衡量国家妇女参政水平的重要指标。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全球女议员比例平均为 19.7%，比 1995 年增加了 8.1 个百分点，比 2005 年增加了 3.5 个百分点；女议员比例在 30% 以上的国家已经增至 30 个，不仅有欧洲国家，而且包括部分非洲、南美、大洋洲国家。此外，还有 13 个国家的女议员比例在 25%-29.9% 之间。在 271 个议会中有 41 位女议长，女性占议长总数的 15.1%，与 2010 年相比，增加了 2.1%。女性担任议长的国家达到了 39 个，比 2005 年增加了 18 个。

二是配额制等促进妇女参政的积极措施得到推广。1995 年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要求各国在立法机构和决策职位中实现女性占 30% 的目标。现在世界上有超过 100 个国家采用了配额制。在实践中，妇女参政配额制主要包括保留席位制、政党配额制、立法配额制三种类型。比如西班牙 2007 年通过的《性别平等法》中规定，各类选举候选人名单中的男女比例均不得低于 40% 和不得高于 60%。近年来，一些国家又提出立法和决策机构中妇女比例占 50% 的目标。为了保证配额制的实现，各国还采取了一系列配套措施，比如改革选举制度、对妇女进行领导才能的培训、对公众进行社会性别意识提升行动等。

三是妇女参政配额制的实施有效地提高了妇女参政比例。到 2012

年1月1日，有43个国家的女性正部长比例达到了25%以上，比2005年增加了15个国家，其中挪威的女部长比例最高，为52.6%。阿根廷1991年配额法通过之前，下议院中的妇女比例仅为5.8%，2011年为37.4%，20年间增加了31.6个百分点。1995年北京世妇会之后，不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女议员的比例都有一定幅度的提高，有些国家甚至超过了50%，2012年卢旺达下议院女议员的比例已经达到56.3%。

5. 充分发挥法律维护妇女权益的作用

国际妇女运动非常重视法律在维护妇女权利中的作用，不断加强性别平等的立法、司法及相关工作。

一是积极推动各国进行立法改革，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在国际妇女运动的不懈推动下，截至2005年，至少有23个国家为妇女制定了全面的两性平等或平等机会法。一些国家在本国宪法或人权法中明文保障男女平等或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许多国家审查和改革了法律，消除了歧视性法律或制定了新的立法，涉及劳动法、民法、家庭法及个人身份法等，制定了关于妇女住房、教育、保健、残疾和社会保障福利的非歧视或平等规定。

二是加强司法机构在保护妇女人权方面的作用。一些国家如埃及、肯尼亚、摩洛哥和土耳其专门设立了婚姻家庭法庭。一些国家增加了妇女担任司法领域职位包括最高法院职位的人数。一些国家设立或资助了专门为妇女而设的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以保障妇女司法权利的实现。

三是提高法律工作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妇女组织为政府官员开展能力建设和新闻活动，包括培训活动、讲习班、视频演示、信息和参考材料；政府也经常向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或合作。

四是提高大众和妇女的法律意识。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举办了能力建设和培训、讲习班、研讨会和会议等全国性或地方性活动，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新闻传单等开展有关妇女人权的普法运动，并经常以当地语言制作和散发相关法律材料。总之，经验表明，只有将性别平等纳入法治的各个环节和方面，才能从根本上保障妇女各项权利。

6. 采取积极措施，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

在国际妇女运动的推动下，国际社会和各国在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一是联合国明确反对各种形式的暴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5年《北京行动纲领》等国际文书做了相关规定。1999年联合国将每年的11月25日定为“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并确定11月25日至12月10日为“消除性别暴力16日行动”。

二是各国普遍重视反家暴立法。国际社会普遍认为，家庭暴力是严重侵犯家庭成员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之一，制定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法有利于维护家庭成员的基本权利，促进家庭和社会的和谐乃至全球的和平，也有利于促进各国法律体系的完善和履行国际公约的义务。目前世界上有80多个国家和地区对家庭暴力进行了专门立法。

三是多部门合作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从各国经验来看，将反家

庭暴力升级为一个由政府主导、与立法密切衔接、整合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以司法干预为保障、行政干预与社区干预联动的反家庭暴力应对系统，才能实现有效遏止家庭暴力的目的。国家出台反家暴法律以使其有法可依，成为公权力在一定程度上介入反家暴工作的大趋势，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7. 重视传媒在倡导性别平等文化方面的作用

国际妇女运动一直致力于消除文化习俗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是在当前的信息社会，妇女运动更多关注大众传媒贬损妇女的负面描写，包括针对妇女的暴力和(或)有辱人格的色情制品等。它推动了国际社会采取各种措施宣传性别平等。

一是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和法律政策以指导媒体宣传两性平等，保证媒体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例如，委内瑞拉通过立法，对鼓吹和纵容包括性别歧视在内的种种歧视行为课以罚金。

二是设立国家机构监测媒体对妇女的宣传。埃及全国妇女理事会设立了一个媒体监测机构以监测关于妇女的媒体信息的内容，并指出改正措施。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媒体妇女协会与 10 个其他专业媒体协会一起制定了公正描绘妇女和两性平等问题准则和自愿行为守则。比利时设立了一个机制，监测节目是否不带性别色彩。智利每年颁发一项奖项给广告和电子新闻机构，以表扬不以陈规定型观念描绘妇女的产品。

三是对媒体从业人员进行社会性别培训，制订专业人员准则和自愿遵守的行为准则，并鼓励更多女性在媒体中工作并担任决策和管理

职位。例如，德国在公共广播中担任管理职位的妇女人数增加了一倍，从1985年的6%增至2004年的14%。

四是提高公众对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问题的认识。例如，瑞士就实行带薪产假的公民投票进行了宣传运动。许多国家印发了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出版物，例如，马尔代夫的国家机构出版一份年刊以及各种简报和传单。总之，妇女运动推动国际社会优化社会文化环境，性别平等的文化观念和内容成为社会文明程度的标志。

8. 在应对气候变化等环境问题中关注性别平等议题

气候变化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全球可持续发展议题，妇女与环境的关系不可忽视。

一是呼吁充分认识妇女发展与环境问题的关系。在妇女运动推动下，国际社会逐渐认识到气候变化使本已存在的性别不平等进一步加剧：在性别不平等的社会，妇女和儿童成为自然灾害受害者的几率远远高于男性。但妇女并不是无助的受害者，而是强有力的变革者，她们对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政策的参与和倡导是不可或缺的。

二是在应对气候变化等一系列环境问题中考虑性别平等议题。一系列国际公约、宣言、纲领等国际法律文书和文件中已将社会性别主流化纳入其中，如《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及正在谈判中的《气候变化公约》等。

三是妇女运动强调发展具体的方案并实施有效的行动。虽然国际层面上发展了保护自然灾害中的妇女权益的公约，但将这些国际公约转化为具体的政策、措施和行动计划方面还有欠缺。国际妇女运动强

调从四个方面采取积极的行动：即进行气候变化及自然灾害中的分性别数据统计和研究，将性别平等纳入气候变化及减灾的发展策略，加强对决策者及执行者的性别意识培训，以及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的机会和能力。这种国际趋势和建议，对于我国在应对气候变化中推进性别平等具有参考和借鉴意义。

三、当前国际妇女运动的新形式

当前国际妇女运动的形式日益多样化，除了传统的运动形式，目前国际妇女运动更强调妇女组织与政府部门、国际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合作，以及妇女组织与传媒的合作，提倡在协同共进的过程中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

1. 积极参与联合国及其相关机构决策，影响全球发展战略的制定

国际妇女运动充分利用和积极参与了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及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联合国的一系列重要会议，将妇女的声音、需求和意愿带入了联合国的各项决策。国际妇女运动促成了历次世界妇女大会的举办，并积极参与了会议的筹备和召开。会前她们积极参加区域或国际非政府组织论坛，在妇女大会期间，她们利用核心小组、任务执行小组等各种渠道推动大会接受社会性别观点和视角。世界妇女运动更善于参与世界高峰会议，把全球共同关注的问题，如人权、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武装冲突问题、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等方面的问题，都纳入性别视角。

2. 加强与政府、国际机构和各有关方面的合作，维护妇女权益，促进本土的妇女发展

第一，妇女运动注重与国家合作，立足在本国促进妇女发展，包括：督促政府制定相应的法律和政策，或修改相关的法律政策，以确保妇女权益；在立法和政策制定过程中，妇女运动更强调以妇女为主体，在政策/法律制定中倾听妇女的声音；一些妇女组织开展调研，揭示现存的社会性别差距和不平等，帮助政府相关部门准确地把握妇女的状况，为政策/法律改善提供依据。在促进国内政策法律改革过程中，许多妇女组织善于运用国际文书和人权工具，如《消歧公约》、《北京行动纲领》及《千年发展目标》等。第二，国际妇女运动密切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一些联合国机构，如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与妇女运动的联系历来较为密切，有关妇女/性别方面的专家为这些机构常年提供咨询；另一方面，这些机构还通过组织相关研究和研讨会议，促进了妇女研究和运动的发展。现在，甚至一些过去对社会性别平等议题较为漠然的组织，如世界银行，也逐步加强与妇女研究和妇女运动的联系。比如，世界银行建立了“外部社会性别专家小组”，极大地推动了性别平等进入世界银行决策的主流。第三，国际妇女运动与其他社会组织和领域的联系日益密切。妇女运动是世界社会论坛活跃的力量之一。在妇女运动的推动下，妇女儿童权利和其他议题，如艾滋病、种族歧视、自由贸易、减债和消除贫困等各种社会问题，成为国际社会公民运动的共同关注。

3. 国际妇女运动注意加强同传媒的合作

妇女运动注重利用大众传媒宣传男女平等的理念，提高公众觉

悟。如“妇女人权网”、“国际妇女论坛中心”等等，为妇女运动在网络上开辟了空间。妇女运动也利用先进的传播手段特别是互联网络，进行对话、参与决策和扩大组织网络。如在筹备联合国审查评估《北京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大会的过程中，“妇女观察”提供了联合国妇女工作的最新信息，并为全世界妇女开辟论坛，为世界妇女广泛参与提供平台和渠道。

总之，百余年的国际妇女运动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当前的国际妇女运动的变化更是日新月异。国际妇女运动与全球可持续发展的关系日益紧密，妇女地位的提高已经成为各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表征。

报：陈至立同志、彭珮云同志

送：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发：全国妇联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主席、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负责人、妇女研究机构负责人及妇女研究所全体同志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2012年12月10日印发

(共印 250 份)